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一) 設立宗旨：該基金會現行執行之業務，符合設立宗旨及目的。每年推動農業水利事業之研究及推廣計畫，並配合農業發展之需要，協助農業教育宣導工作，參與國內外水利事業之交流活動，宣揚我國水利事業成果，其設立目的符合本會目前政策需要。衡估該基金會仍有設立之需要。

(二) 繼續督導該基金會配合政府農田水利政策，加強辦理各項農田水利業務之研究與推廣工作。

二、財務面：

(一) 創立基金 5 億元，創立時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為 100%，賸餘 2,138 萬 515 元轉列基金部分，業依規定計算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截至 99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5 億 2,138 萬 515 元，累計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為 100%。

(二)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94.20%，支出執行率 86.56%。

(三) 99 年度決算賸餘 110 萬 484 元，累計賸餘 999 萬 9,744 元，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四) 100 年度預算書表及 9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監事會議通過，函請本會備查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經抽核 99 年 12 月之經費核銷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三、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每年開會兩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基金均依法召開，並於屆次改選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2.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無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亦無違反法令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
3. 該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經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監察人會聯席會議（98.10.27）決議通過，並於 98.10.30 曹農水基董字第 98011 號函送本會，業經本會以 98.11.4 農水字第 0980168997 號函備查在案。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監察人會聯席等會議（100.3.31）決議通過，並於 100.4.12 曹農水基董字第 1001002 號函送本會，業經本會以

100.5.2 農水字第 1000123543 號函備查在案。該基金會會務運作正常。

（二）採購管理

1. 辦畢歸檔之採購案卷資料，相關簽陳、紀錄、廠商資料等均應保存完整，且一案一卷，分列清楚。
2. 建議該基金會應依據採購法精神，以公平、公開原則，研訂採購作業相關規範，達採購程序一致性標準。

（三）人事管理

1. 該基金會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薪給標準表、職員退休撫恤基金設置辦法、職員退休撫恤基金辦理互助信用貸款要點，且均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據本會 100 年 8 月 11 日農水字第 1000030565 號令修正該基金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其人員進用及管理並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情形。
2. 依據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39 條規定，年滿 65 歲者，應命令退休，但身體健康且業務需要時得延長至 70 歲。該基金會現任秘書長尚未滿 65 歲。
3. 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秘書長由董事

長提名，經常務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該基金會訂有員工薪給標準表，即含秘書長之支薪，並報本會備查有案。惟現任秘書長為無給職。現聘有給職員工 8 人（如包括無給職秘書長及行政組組長，共計 10 人），99 年度人事費占年度預算 58.28%。該基金會目前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情形。

4. 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均為無給職；且並無公股代表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其董、監事均係由原始捐助人（農田水利會）聘任，且出席率均達 50%；且無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
5. 聘請無給職顧問 13 人，聘期為 4 年 1 聘（100.6.9-104.6.8，無另支交通費）。

（四）財產管理

1.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
2.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財產價額之登載均與實際狀況相符。
3.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於 99 年 10 月辦理財產盤點，惟未作成紀錄。
4.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 99 年度人員異動時均辦理財

產移交並作成紀錄。

5.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 99 年財產辦理報廢時均經董事長同意。

四、業務面：

（一）經費使用效益

1. 該基金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且無政府機關及本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
2. 該基金會經費使用於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無浪費之情形。

（二）對產業之協助

1. 辦理「獅子頭圳多角化經營方案研究計畫」，增加農民對生活、生態及生產之參與程度，讓環境保育觀念深植民心；該基金會於 99.11.29-12.1 及 99.12.14-12.16 分二梯次至谷關、廬山員工聯誼活動暨在職訓練，配合教育訓練之舉辦，發掘農村新問題並研究解決之道，以繁榮農村，增進農民福祉。
2. 辦理「99 年度教育推廣與宣導活動計畫」，介紹河川生態環境保護成果示範，以提升治水、防洪、生態及地方

光觀產業的發展。活動行程將分為：現地導覽及課程講演二部分。

(A) 現地導覽解說：前往台中縣大甲溪介紹導覽其護岸工程技術、護堤綠美化及生態設計。

(B) 課程講演：河川生態工法與水生動物群聚關係；防洪治理與綠美化建設成果。

(三)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計畫：徵選對水利事業有卓越貢獻人士，每年於 11 月 1 日曹公聖誕典禮上頒發曹公獎以資鼓勵。99 年度受獎人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忠一副處長一人。
2. 辦理交流合作計畫：參與國內（農業工程學會、中華資水資源學會及各項研討會）及國際農業水利相關（國際灌溉排水協會年會、2009 中日農業水利技術研討會、觀摩海南島綠美化工程成果）之交流合作參訪及學術研討會。
3. 98 年度元月份特邀沁陽市鄉親及曹瑾研究會來台參訪交換兩岸對曹瑾公之研究與經驗。透過專家之互訪研討增進相互了解與考證。也希望藉此機會推廣台灣水利管理

運作之經驗，99 年 5 月河南省科技參訪團經曹謹研究會引薦特來曹公廟向曹謹公祭拜致意，同年 6 月河南省工商聯合會劉懷廉主席帶領 33 位參訪團員，特拜訪該基金會並安排至曹公廟祭拜曹謹公，藉此機會推廣台灣農業水利。

4. 該基金會於 99 年 2 月 4 日至日本考察 2009 中日農業水利技術研討會；99 年 11 月 9 日觀摩海南島綠美化工程成果，藉由參觀國外相關學術活動以提升農業新知。

5. 結合農業改良場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協助政府推動政策。

貳、改正事項：無。

參、建議事項：

一、99 年度人事費占年度預算比率達 58.28%，爰建請基金會伺機檢討降低人事費之可行性，以減輕財務負擔。

二、辦畢歸檔之採購案卷資料，相關簽陳、紀錄、廠商資料等均應保存完整，且一案一卷，分列清楚。

三、建議基金會應依據採購法精神，以公平、公開原則，研訂採購作業相關規範，達採購程序一致性標準。

四、建議該基金會於盤點完成後作成紀錄。